

## 更正公告附件：

将“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包 1-包 5 评分项目”中的“价格分”：

“按照财政部财库〔2014〕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，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 $(\text{磋商基准价}/\text{最后磋商报价})\times 20\%\times 100$ （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。本项满分 20 分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按照财政部财库〔2014〕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，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 $(\text{磋商基准价}/\text{最后磋商报价})\times 20\%\times 100$ （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。本项满分 20 分。”

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。